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中披露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9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1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
基金组织形式	契约式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募集规模	1,000,000,00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成长”。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并辅以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策略，核心资产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卫星资产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采用“行业轮动”策略，根据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政策支持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进行投资。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采用“基本面选股”策略，选择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成长型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南方大厦37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南方大厦37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	田国立
联系人	张卫	田国立
电话	0755-82573889	010-67595966
传真	0755-82573889	010-67595966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南方优选成长C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注：本基金2017年11月22日发布公告，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A类。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中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南方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8,200亿元，旗下管理168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投资组合(或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投资组合简介

名称	简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01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基金募集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基金合同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基金合同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遵从行业会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会计)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整体合规合法，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技术等手段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期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价差在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比较低，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